

東山區公所人民申請案件辦理時效表

編號	類別	決行層別	辦理時效
1	一般人民申請	一層	6 天不含假日
2	農業使用證明申請	一層	21 天不含假日
3	分區使用證明	一層	7 天不含假日
4	建築線指示申請	一層	10 天不含假日
5	祭祀公業	一層	90 天含假日
6	375 租約	一層	20 天含假日
7	轉介單	一層	60 天含假日
8	牧場登記	一層	15 天不含假日
9	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 容許使用申請	一層	21 天不含假日
10	人民陳情案件	一層	20 天不含假日